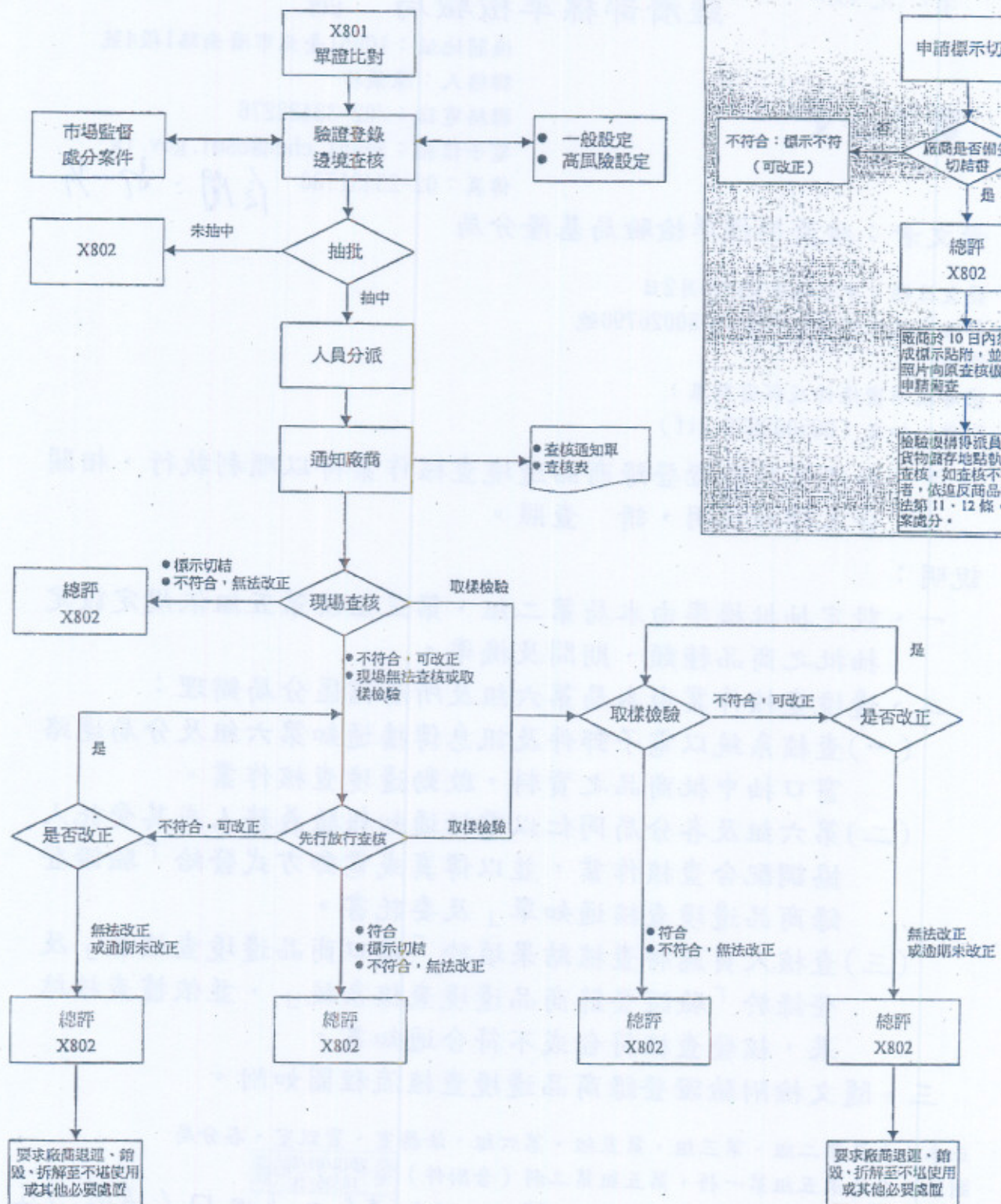


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流程



注意事項：

- 查核結果符合者：核發「符合通知書」。
- 查核結果有不符合者：核發「不符合通知書」。
- 標示切結：暫不核發「符合通知書」，待完成標示備查後，才可核發。
- 查核人員在執行各階段查核時（現場查核、先行放行查核、取樣檢驗），都須將查核結果填於「進口商品邊境查核表」及登錄於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系統」。（如表單不敷使用時，得以增加附表）
- 廠商通知：在「進口商品邊境查核表」會註記報關行之名稱及電話，如無資料時，可至關稅總局之各轄區網站查詢，或至商品驗證管理系統查詢證書聯絡人資料。